

代表大會議案延至次日討論仍屬同次會議車馬費以發給一次為限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76.11.11. 台財融字第760233145號（不再援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11月11日

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出席代表大會，因當日議案未能討論完畢，經決議通過次日繼續開會，仍屬同次會議，其發給出席車馬費，應以一次為限。

〔依財政部92.12.30台財融（三）字第0923001023號函不再援用〕